

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横石水与灵溪水)

划定技术报告 (报批稿)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东段1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5417346568W

法定代表人： 李罗刚

技术负责人： 张伏祥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水利水电

证书编号： 甲202021010869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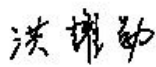
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横石水与灵溪水)
(报批稿)

批准：苏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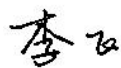


审定：苏静文

审查：洪耀勋



校核：李 飞



编制人员：王 枫，许建飞，王志明，管 子，朱 兵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目标和任务	2
1.3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5
1.3.1 总体要求	5
1.3.2 基本原则	5
1.4 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	7
1.4.1 研究内容	7
1.4.2 技术路线	8
1.5 编制依据	10
1.5.1 法律、法规	10
1.5.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0
1.5.3 相关文件	10
1.5.4 相关规划成果	11
1.5.5 地形资料	12
1.5.6 其它	12
2 基本情况	14
2.1 河湖概况	14
2.1.1 自然地理	14
2.1.2 社会经济	14
2.1.3 水文气象	15
2.1.4 地形、地貌	17
2.1.5 防洪标准	17
2.1.6 水利工程	19
2.2 堤防工程	19

2.3 邻区划界规划成果分析	20
2.3.1 横石水（翁源县段）划界成果分析	20
2.3.2 灵溪水（仁化县段）划界成果分析	20
3 洪水分析计算	21
3.1 河流概况	21
3.2 水文气象	21
3.3 水文资料收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洪水	25
3.4.1 暴雨洪水特性	25
3.4.2 历史洪水	26
3.4.3 设计洪水标准	27
3.4.4 设计洪水	27
4 现状和主要问题	32
4.1 河湖基本现状	32
4.2 管理范围划定情况	35
4.3 主要问题及产生原因	36
4.4 工作建议和意见	37
5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38
5.1 划定标准	38
5.1.1 河道划界标准	38
5.1.2 湖泊划界标准	39
5.1.3 特殊情况	40
5.1.4 水库划界标准	40
5.2 划定方案	40
5.3 划定成果	41
5.4 界桩和标示牌埋设	41

5.4.1 界桩	41
5.4.2 标示牌	46
6 保障措施	49
6.1 加强组织领导	49
6.2 落实责任分工	49
6.3 强化资金保障	50
6.4 加快制度建设	50
6.5 加强工作指导	50
6.6 加大宣传力度	50
7 附表	51
7.1 河湖划界成果划定标准类别编号表	51
7.2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表	52
附件	64
附件 1：关于征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意见的函复	64
附件 2：征求意见各单位反馈情况及修改说明	82
附件 3：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85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前提条件，更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广东省自 2015 年 5 月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同时部分地区存在组织实施工作滞后、划界质量不高的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必须在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时间紧、任务重。

为确保按期完成划界工作，各地需按照《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管辖范围内河道、湖泊基本情况，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河湖功能和水利工程效益，水利部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文）明确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具体时间节点和划定要求。广东省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粤河长组【2019】1 号）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文件指出了河湖划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点，并以技术指引的方式阐明了工作的技术方法，为项目实施指明了技术路线。韶关市河长制办公室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于 2019

年4月16日以韶河长办【2019】23号《韶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下发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求各地提高思想认识，全力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是依法保护河湖和水利工程的重要措施，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前提条件，更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是加强河湖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规定，更是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明确的任务要求。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是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上级的文件要求，曲江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于2019年选取北江（曲江区段）和南水河（曲江区段）做为试点完成了曲江区2019年度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本次曲江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是在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后，进一步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从而全面完成曲江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重要举措。

1.2 目标和任务

按照粤河长组【2019】1号文提出的目标任务，2019年底前完成由省、市级党政领导担任河长湖长的河湖管理划定工作；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其中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珠江和韩江三角洲主干河道、水

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力争在 2020 年 6 月份完成划定工作。管理任务较轻的农村河湖，努力在 2021 年底前完成划定工作。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2019】15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任务清单的通知》，2020 年度曲江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总体目标和任务为：第一，河流共 18 条，总长度为 297.06km；常年水面面积大于 1km² 的水库水面共 3 座，分别是小坑水库、罗坑水库和苍村水库；第二，对前述河流和水库划定管理范围线并埋设界桩和标示牌。

本次 2024 年度针对清单外遗留的两条河流进行管理范围划定，涉及的河道和水库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1 曲江区 2024 年度划界河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流级别	河流名称	河段起止位置		起止点经纬度		集雨面积 (km2)	河段长度 (km)
			起点	止点	起点	止点		
1	曲江区	横石水（曲江段）	白泥岭尾	曲江区与翁源县交界	113° 46′ 44.6″ ； 24° 35′ 13.6″	113° 46′ 49.1212272″ ； 24° 34′ 27.9899256″	16.7	1.847
2	曲江区	灵溪水（曲江段）	东站坑	曲江区与仁化县交界	113° 57′ 10.8″ ； 24° 48′ 04.1″	113° 47′ 25.0″ ； 24° 57′ 59.5″	24.1	9.918
合计								11.765

1.3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3.1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以保障国家水安全和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为出发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使水利发展更加充满活力、富有效率，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尊重河道自然规律，维护河道生命健康，科学规划、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着力提升河道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以健康完整的河道功能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文件为依据，按照“政府组织、行业负责、部门联动、因地制宜、全面推动”的思路，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实事求是，科学划定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

1.3.2 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轻重缓急。区分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重、涉水事务多、地位和作用重要的河湖和水利工程为重点，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

（3）先易后难。先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后确定使用权属，具备条件的可同步划界、确权，土地权属有争议的可先划界。

（4）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深化水利改革，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政府主导办水利，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的关系，科学制定水利改革方案，突出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充分发挥基层和群众的创造性。处理好整体推进与分类指导的关系，统筹推进各项水利改革，强化改革的综合配套和保障措施，区别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增强改革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好水利改革任务的轻重缓急和社会承受程度，广泛凝聚改革共识，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

（5）坚持人水和谐。坚持人水和谐，既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河道资源合理开发的需求，更要满足维护河道健康的基本需求；坚持统筹兼顾，实行保护优先，处理好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区域和流域的关系、水利和其他行业的关系；坚持依法管理，完善河道管理保护法规，统筹相关部门执法力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格涉河涉湖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规范河道开发利用行为；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创新符合本地实际的管理模式，利用科学的管理方式、先进的管理手段，积极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6）因地制宜。韶关市水利管理部门直接管理的水库、河道、水闸等水利工程用地以及国家修建水利工程时征用并由水利管理部门使用或划入管理范围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使用权确定给水利工程管理部门，权属来源不明晰的，依据相关确权规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乡镇和村委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性质、权属不变，经征得权属人同意，可暂由使用者使用，但应划定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埋设界标，并按照水利工程主管部门的要求进

行管理和使用，条件成熟后其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交由工程管理部门或管理者使用。

1.4 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

1.4.1 研究内容

一、本次划定技术报告的研究内容如下：

1、河道、湖泊现状分析：通过对收集的划定范围内的水文气象、社会经济、河道地形、河势情况，以及对有关部门的规划成果及各地市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和岸线管理的政策措施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分析，总结研究范围内河道和湖泊的现状情况以及管理范围线划定存在的问题，为后续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提供材料和依据。

2、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结合河道、湖泊的现状分析成果，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依据和标准，提出河湖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方案。

二、通过研究发现，曲江区划界范围内河道现状主要问题为：

1、曲江区内河道至今大部分均未划界确权，若要保持河道足够的过水行洪断面进行确权放线，势必造成为保证河宽而占用耕地，增加了确权划界工作的难度。

2、征地拆迁难度高。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如本次规划河流灵溪水，涉及到一处老矿区，因矿区生产需求，对经过矿区的河流进行了改道，一部分河道改为了涵管穿山而过，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收到侵占，也给本次划界工作造成了一定困难。

3、部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农民用地交叉，划界困难，如部分宽滩河段，既有管理用地，也有耕地，如要办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确权，须征得当地村委会同意，难度大，部分已划界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遭到人为破坏，需重新划界。

4、划界确权范围大，资金筹措困难。划界确权工作面大、量广，需要较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装备，需要多部门共同合作，目前尚未确权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大部分是集体土地，且由于历史原因管理范围内存在大量建筑物，需要通过政府财政投入庞大资金进行征地拆迁方可解决，而目前各级政府财政困难，资金筹措比较困难。

5、根据土地总体规划，部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用地已划为农用地或其它建设用地，用地性质调整困难。

1.4.2 技术路线

一、本次划定技术报告主要技术路线为：

在资料收集与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分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现状和存在问题，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目标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相关规划及技术要求，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二、经过论证分析，针对曲江区划界范围内河流现状提出相关建议如下：

1、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全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进行宣传，给沿河村民宣传讲解项目建设的重大意义、对侵占河道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办法，为全面进行违法清障、征地等工作奠定基础，切实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2、积极通过河道治理工程施工对河道具体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一是为防止沿河村民在河道内围滩造地、抢栽抢种等情况发生，对河道沿岸地貌进行了航拍，将航拍影像资料做为处置违法侵占河道的重要依据；二是积极与区自然资源部门协调，依据河道地形状况

和河道治理工程治导线确定划界控制范围，绘制沿河影像图，对划界占用土地性质进行确定。

3、尽快成立河湖划界确权领导小组，抽调区公安、执法、自然资源、农业、林业、交通等部门及镇街的骨干力量，开展河湖执法整治和划界协调等工作，对河湖内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要求，对抢滩围地、抢栽抢种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明确单位工作职责划定河湖管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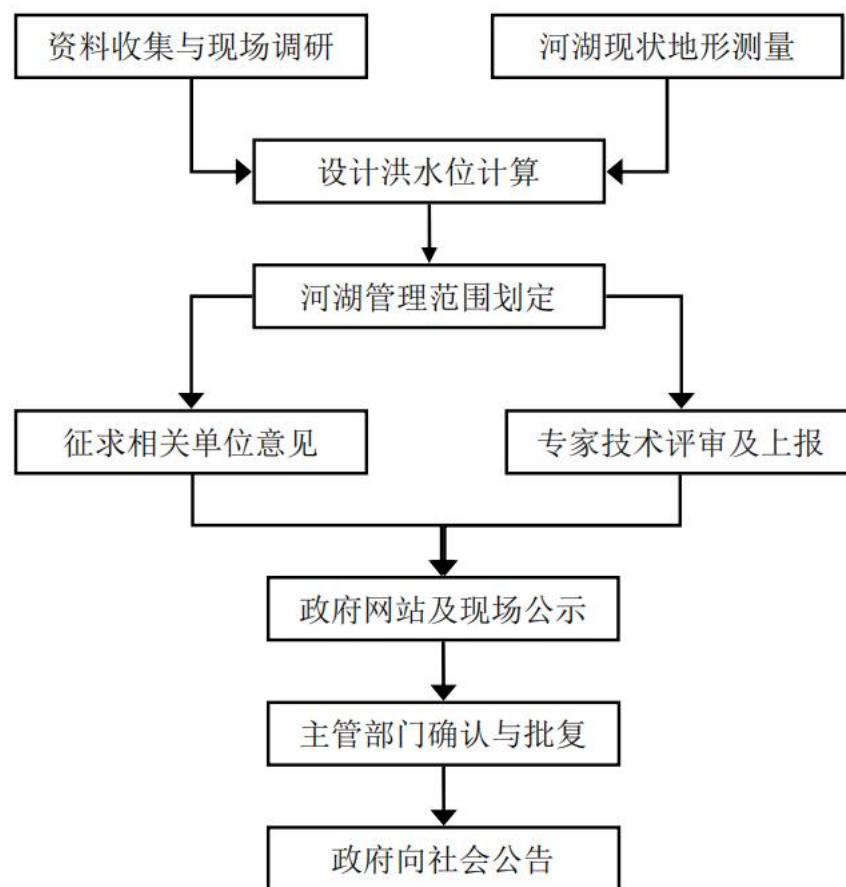


图 1.4-1 河湖划界技术路线及工作流程图

1.5 编制依据

1.5.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 (5)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6) 《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7) 《韶关市河道管理条例》。

1.5.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1)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2)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3)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版）；
- (4) 《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
- (5) 《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号）；
- (6) 《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
- (7)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

1.5.3 相关文件

- (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

(2)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3)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4)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

(5)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8号）；

(6)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

(7)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2019〕15号）；

(8) 《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0〕20号）。

1.5.4 相关规划成果

(1) 《韶关市江河流域规划修编报告》；

(2) 《广东省曲江县江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书》；

(3) 《曲江区马坝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7~2020年）》（试行）；

(4) 《曲江区（马坝镇、沙溪镇）片区“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7~2020年》（试行）；

(5) 《曲江区枫湾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7~2020年）》（试行）；

(6) 《曲江区（罗坑镇、樟市镇、乌石镇、白土镇）片区“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7~2020年）》（试行）；

(7) 《曲江区(小坑镇、枫湾镇、大塘镇)片区“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7~2020年)》(试行)；

(8) 《曲江区樟市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7~2020年)》(试行)。

(9) 《翁源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

(10) 《仁化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

1.5.5 地形资料

本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工作采用最新的实测带状地形图，测图比例 1:1000，等高距为 1m，同时与万分之一航测地形图结合使用。而坐标系统则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5.6 其它

(1) 《韶关市 2020 年度河湖划界任务清单》；

(2) 《曲江区 2020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

(3) 《韶关市江河流域规划修编报告》；

(4) 《韶关市防洪规划报告》；

(5) 《广东省曲江县江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书》；

(6) 《全国第一次水利清普查数据汇总》(曲江区部分)；

(7) 《曲江区马坝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7~2020年)》(试行)；

(8) 《曲江区(马坝镇、沙溪镇)片区“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2017~2020 年)》(试行)；

(9) 《曲江区枫湾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7~2020年)》(试行)；

(10) 《曲江区(小坑镇、枫湾镇、大塘镇)片区“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7~2020年)》(试行)；

（11）《曲江区樟市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试行）；

（12）《北江（曲江区段）、南水河（曲江区段）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13）《韶关市曲江区 2016 年度山区五市中小河流石角河（曲江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14）《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划定技术报告》。

2 基本情况

2.1 河湖概况

2.1.1 自然地理

曲江区位于广东省北部，粤北中部，北江上游，处于东经 $113^{\circ}06'22''$ 至 $113^{\circ}59'57''$ ，北纬 $24^{\circ}27'08''$ 至 $25^{\circ}08'$ 之间，东邻始兴县，北接仁化县，西北接乐昌市，西靠乳源瑶族自治县，南与翁源县、英德市相邻，中部裹腹韶关市区，区政府设在马坝镇。全区总面积 1620.8 平方公里，辖 9 个乡镇（马坝镇、罗坑镇、樟市镇、乌石镇、沙溪镇、大塘镇、小坑镇、枫湾镇、白土镇）和 1 个街道（松山街道）共 107 个村（居）委，人口 32 万人。



图 2.1-1 曲江区行政区划图

2.1.2 社会经济

2023 年曲江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210.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30 亿元，增长 7.3%；

第二产业增加值 110.64 亿元，增长 12.4%；第三产业增加值 77.24 亿元，增长 7.0%。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23 万元，增长 9.6%。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 2022 年的 10.84:51.85:37.31 调整为 10.61:52.64:36.75。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2.8%。按投资主体分，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增长 1.5%，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下降 66.5%，民间投资增长 1.4%。按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45.3%；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7.0%，其中，制造业投资下降 16.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0.9%。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45.0%。区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63.63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0.22%。



2.1.3 水文气象

曲江区所有河流均发源于山区，向中部汇合后注入北江，呈辐合状分布。区内河网密布，河道总长 459 公里，水面面积约占总土地面积 5%。全区流域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共 90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5 条。除北江之外，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经由曲江区流入北江的支流只有南水河，其流域面积绝大部份不在曲江区。

曲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南岭山间盆地，南离海洋较远，北被南岭山脉阻隔，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有明显的湿热和干冷的大

陆性气候。全年盛行南北气流，春秋季风吹偏南风与偏北风互为交替，夏季偏南风为主，冬季偏北风为主，冷暖交替明显，夏季长、冬季短，春秋不长，形成温暖、热量足，雨量丰富、湿度大，无霜期长的特点。据区气象局记载资料，年均温度 20.1°C ，最热为 7 月份，平均 28.9°C ，极端最高气温 39.5°C ，最冷为 1 月份，平均气温 9.6°C ，极端最低零下 5.3°C ，年活动积温 7300°C 。马坝地区月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稳定持续期 284 天（3 月 2 日至 11 月 26 日），积温 6555°C 。以水稻安全生长期所需的温度界限，马坝地区日均温度稳定通过 12°C ，历年平均日 3 月 11 日，历年 22°C 平均终日 10 月 5 日，此间共为 209 天，累积温度 5233 度。 $\geq 20^{\circ}\text{C}$ ，80% 保证率，稳定持续期 155 天，初日 5 月 8 日，终日 10 月 9 日，积温 4147.7°C ；冷空气影响下，最低气温降至 $\leq 3^{\circ}\text{C}$ 出现低温，地表面最低温 $\leq 0^{\circ}\text{C}$ 出现霜冻天气。全年无霜期 306 天；偶有冰雹，霜期较长，历年平均初霜日 12 月 3 日，终霜 2 月 9 日，霜日 14 天，但年际间相差大，有时 16 天霜日，有时 1~2 天霜日。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1658.9 小时，1~6 月阴雨天气多，日照较少，尤其 2~4 月，阴雨特多，月均日照仅 70~0 小时，日照率仅 20~22%，7~12 月多晴，占全年日照的 65%，日照时数高达 180~230 小时。由于本地区纬度较低，太阳辐射的高角度较大，地面所获太阳辐射热量丰富，多年平均年总辐射量 111.4 千卡/平方厘米，但分布不均，7~8 月最强，月辐射量高达 14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雨量 1640 毫米，分布不均，春季（3~5 月）干旱频繁，雨量仅占 10.5%，冬季（12~1 月）干旱，雨量仅占 12%。年蒸发量 1530 毫米，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 0.72，属湿润地区。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倒春寒、龙舟水、八月旱和寒露风。

2.1.4 地形、地貌

曲江区境内山地属南岭山脉南支，由于地质构造关系，使该区山川纠结，地形复杂，海拔 500 米以下山地丘陵面积的 17.8%，山坡地约占 25%，地势较平缓。大部分表土、土层较深厚，面积约 50 多万亩，多为砂页岩，红色砂页岩，石灰岩类型，是丘陵红壤土分布区。由于气候温暖、湿润、多雨，使植物生长繁茂，有利于有机质的分解与合成。但多雨则带来对土壤的强烈冲刷、淋溶，致使土壤侵蚀较严重，瘦脊、酸性、养分较缺。大部分未开垦的山坡地被残次林和幼林覆盖，经开垦的山坡地大部分耕地，部分为梯田或茶园、果园。此类山坡地主要分布在该区马坝、白土、龙归、乌石、樟市、枫湾等镇。

曲江区境内山地属南岭山脉南支，海拔超过 1000 米的山峰有：船底顶山（1586 米），罗矿山（1059 米），大宝山（1068 米），枫岭头（1110 米），金竹茛（1373 米），大东山（1390 米），梅花顶（1384 米）。船底顶山：位于曲江区罗坑镇的船底顶山海拔 1586 米，是本地区的最高峰。船底顶山有草地，石坡，溪谷，湿地，悬崖，丛林，山脊等等，风光特别。

广东省的内陆沼泽湿地，仅存有两处，一处是曲江区的罗坑镇船底顶山峡谷地带的草本沼泽，另一处是吴川县兰石东南面的草本沼泽。罗坑草本沼泽位于曲江罗坑镇的峡洞，海拔高度 1000 米左右，湿地面积约 524hm²，原为山下的一片缓坡，早年曾开垦为稻田地，但由于山路崎岖，交通不便，且山高气候寒凉，水稻产量低，故又荒废成草本沼泽，该处常年积水，最低处水深约 0.8m，平均水深 0.2m 左右。

2.1.5 防洪标准

（1）横石水（曲江段）

横石水属于珠江流域潯江的支流，河流发源于曲江区沙溪镇的凡洞村，海拔 706m，由北向南出曲江区境内后，由西北向东南经过翁源县与英德市，最终汇入潯江。河流流域面积 610km²，河长 54km，河床平均坡降 3.38‰，其中横石水在曲江区境内河长 1.847km。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结合河流洪涝灾害特点和防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按照保护对象和范围，统筹考虑本河流河段对上下游的防洪影响，与流域区域防洪标准相协调，因地制宜确定防洪标准。同一条河流可根据不同区域的保护对象分区分段确定防洪标准。做好不同标准河段的衔接，防止风险转移。

对于《防洪标准》（GB50201-2014）未明确规定区域，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 10~20 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 5~10 年一遇；农田因地制宜，按照 5 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

本次横石水（曲江段）划界范围为从上游白泥岭附近至下游沙溪镇与翁源县交界，无堤防且无规划堤防河段。同时，翁源县境内横石水与曲江区交界河段，其划界标准按 10 年一遇考虑。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因本次划界河道均属于山区河道，对应的洪水标准取 10 年一遇。

（2）灵溪水（曲江段）

灵溪水为北江的一级支流，河流发源于曲江区枫湾镇茶园山村，海拔 938m，由东南向西北出曲江区境内后，流经仁化县，最终汇入北江。河流流域面积 115km²，河长 38km，河床平均坡降 9.96‰，其中灵溪水在曲江区境内河长 9.918km。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结合河流洪涝灾害特点和防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按照保护对象和范围，统筹考虑本河流

河段对上下游的防洪影响，与流域区域防洪标准相协调，因地制宜确定防洪标准。同一条河流可根据不同区域的保护对象分区分段确定防洪标准。做好不同标准河段的衔接，防止风险转移。

对于《防洪标准》（GB50201-2014）未明确规定区域，乡镇人口密集区的防洪标准取 10~20 年一遇；村庄人口集中区的防洪标准取 5~10 年一遇；农田因地制宜，按照 5 年一遇以下防洪标准或不设防考虑。

本次灵溪水（曲江段）划界范围为从上游东坑至下游枫湾镇与仁化县行政边界线，河流两岸防洪保护范围为《防洪标准》（GB50201-2014）未明确规定区域。结合《广东省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河流不经过乡镇人口密集区，也未经过村庄人口集中区，两岸绝大多数为高山，偶有滩地，无农田。同时，仁化县境内灵溪水与曲江区交界河段，其划界标准按不设防考虑。

因此，灵溪水（曲江段）无防洪标准，按不设防考虑。

2.1.6 水利工程

（1）横石水（曲江段）

本次横石水（曲江段）划界范围内没有水利工程，与翁源县交界处拉杂坑电站权属为翁源县。

（2）灵溪水（曲江段）

本次灵溪水（曲江段）划界范围内没有水利工程。

2.2 堤防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和研究，同时结合《韶关市曲江区 2016 年度山区五市中小河流石角河（曲江段）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图册》以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本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涉及的 2 条河流均未布置堤防与护岸。

2.3 邻区划界规划成果分析

本次划界河流灵溪水与横石水均为跨界河流，两者均发源于曲江区，后分别流入仁化县与翁源县境内，为保持两条河流在临界区域上规划的统一性，故对相关邻县的划界成果进行分析。

2.3.1 横石水（翁源县段）划界成果分析

《翁源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

（1）横石水翁源县段的划界起点为曲江区与翁源县行政边界（新江镇太坪村），划界终点为英德市与翁源县行政边界（翁城镇秀峰村）；集雨面积 445km²，划界河长 40.86km。

（2）横石水翁源县段全河段无岸线规划，河岸后为山体、农田和村落。

（3）横石水翁源县段全河段为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线为 10 年一遇水面线与岸边交界线。

（4）结合河道实际情况，根据不同的划定标准类型 2（相应的划定标准类别编号为 B-1）

2.3.2 灵溪水（仁化县段）划界成果分析

《仁化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

结合已经批复的《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周田镇项目区实施方案报告》、《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仁化县 2018 年治理项目其他浈江一级支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成果、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广东省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2018 年 6 月），本次灵溪水划界过程中，灵溪水汇入浈江河口至韶赣高速桥河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韶赣高速桥至佛前村河段防洪标准为不设防；佛前村至刘屋村河段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刘屋村至上游与雷瑶河交界处陂头河段防洪标准为不设防。

3 洪水分析计算

本次曲江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涉及划界河流 2 条，分别为：横石水（曲江段）、灵溪水（曲江段）。

3.1 河流概况

横石水为滙江的一级支流，河流发源于曲江区沙溪镇的凡洞村，海拔 706m，由北向南出曲江区境内后，由西北向东南经过翁源县与英德市，最终汇入滙江。河流流域面积 610km²，河长 54km，河床平均坡降 3.38%，其中横石水在曲江区境内河长 1.847km。

横石水在曲江区与翁源县交界处有一拉杂坑电站，其权属归于翁源县，部分库尾处在曲江区境内。该电站为引水式电站，水库库容为 36.06 万 m³，坝高 22.15m，集水面积为 33.6km²，多年平均流量 1.2m³/s，电站设计水头 226.1m。本次划界针对曲江区境内部分库区划界标准与翁源县划界成果保持一致。

灵溪水为北江的一级支流，河流发源于曲江区枫湾镇茶园山村，海拔 938m，由东南向西北出曲江区境内后，流经仁化县，最终汇入北江。河流流域面积 115km²，河长 38km，河床平均坡降 9.96%，其中灵溪水在曲江区境内河长 9.918km。

3.2 水文气象

3.2.1 水文

（1）水文基本资料

灵溪水（曲江区枫湾镇河段）流域以上没有水文流量测站，流域内上游设有大围（瑶岭）雨量站。大围雨量站具有 1954 年 4 月年至 2024 年 3 月共 68 年完整可靠的降雨资料。

横石水流域设有凉桥、太平（翁源）、翁城三个雨量站，其中翁城雨量站属广东省水文局气象观测站，位于横石水干流，该站具有1958年~2024年共66年完整可靠的降雨资料。凉桥雨量站属广东省水文局气象观测站，位于横石水支流矾洞水，该站具有1961年~2024年共63年完整可靠的降雨资料。太平（翁源）雨量站属广东省水文局气象观测站，位于横石水干流，该站具有1953年~2024年共71年完整可靠的降雨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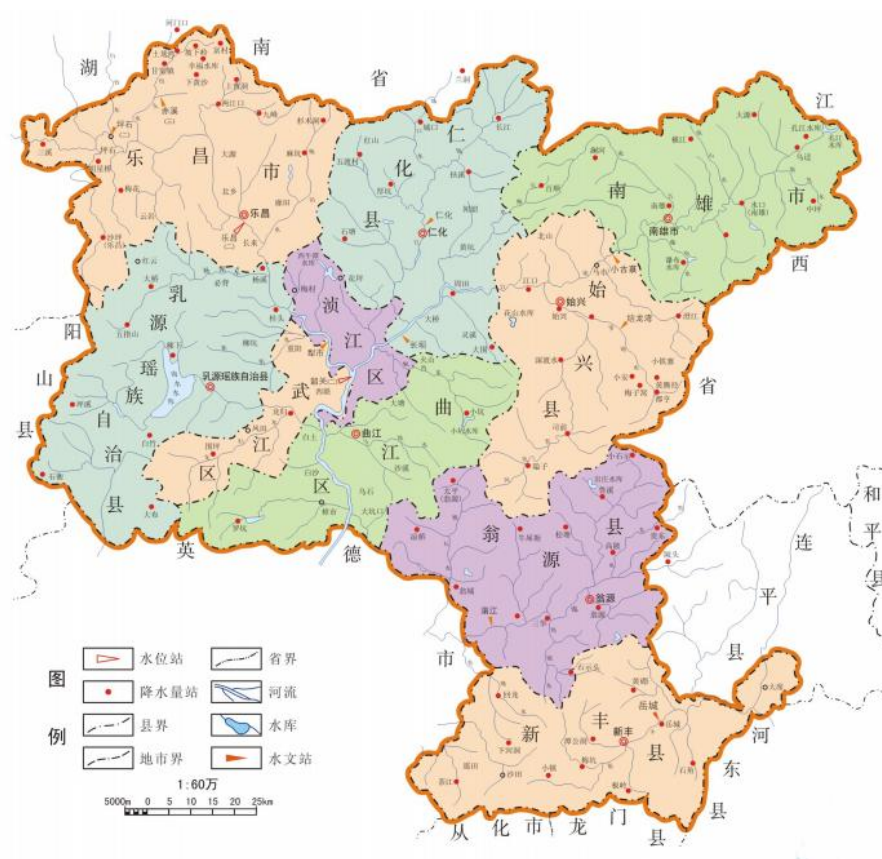


图 3.2-1 韶关市水文站点及河流水系分布图

(2) 径流

灵溪 watershed 无流量观测资料，故径流根据图集计算，查《广东省水文图集》（1991 年），灵溪 watershed 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980mm，则灵溪 watershed 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1270 万 m^3 ，河长 9.918km。

横石水流域设有翁城水文站，已于 1979 年撤销，目前没有流量观测资料。径流根据图集计算，查《广东省水文图集》（1991 年），横石水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1200mm，横石水河流域面积 610km²，河长 54km，河床平均坡降 3.38‰，则全流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73200 万 m³。其中横石水在曲江区境内流域面积 12.28km²，河长 1.847km。

（3）洪水

本次岸线规划涉及河道所在地洪水主要由暴雨形成，暴雨多发生在每年的 4~7 月，主要是季风盛行时遇冷空气产生的降雨和热带气旋盛期遇弱冷空气产生的降雨。每年汛期（4~9 月）雨量占全年 69%以上。

从全流域的地形地貌可以看出，河道河床坡降较大，为山区性河流，根据山区性地形和暴雨强度大的特点，当地洪水具有汇流集中迅猛，洪水暴涨暴落的特点，洪水过程呈单峰型或复峰型，一般情况下，洪水峰高，洪峰持续时间较短。

（4）泥沙

灵溪水流域河流含沙量不大，枯水期河水清澈，但洪水期河水较为混浊，河流泥沙大部分由洪水夹带而来。本工程流域以上无实测泥沙资料，查《广东省水资源》中多年平均年输沙模数分区图，本流域悬移质多年平均年输沙模数为 100~200t/km²。工程采用浈江下游长坝水文站（控制集水面积 6794km²）的泥沙测量资料，该站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0.17kg/m³，多年平均侵蚀模数为 144t/km²。按推移质沙比值 β 为 0.15 计，以此推算灵溪水年总输沙量为在 1.904 万 t。

横石水流域地处南岭山地，主要是红壤、黄壤和红色石灰土，植被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植被覆盖良好，水土流失不严重，属少沙河流，横石水流域无泥沙观测资料。据浈江黄岗（二）站 1955-

1970 年泥沙资料系列统计，多年平均输沙模数为 $143\text{t}/\text{km}^2$ 。多年平均含沙量 $0.131\text{kg}/\text{m}^3$ 。将黄岗（二）泥沙资料直接移用到本流域河口段，按推移质沙比值 β 为 0.15 计，则横石水在滙江汇入口以上流域多年平均输沙量为 10.03 万吨。

3.2.2 气象

曲江区所有河流均发源于山区，向中部汇合后注入北江，呈辐合状分布。区内河网密布，河道总长 459 公里，水面面积约占总土地面积 5%。全区流域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中、小河流共 90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5 条。除北江之外，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经由曲江区流入北江的支流有浚江、武江、南水和锦江，其流域面积绝大部份不在曲江区。

曲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南岭山间盆地，南离海洋较远，北被南岭山脉阻隔，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有明显的湿热和干冷的大陆性气候。全年盛行南北气流，春秋季风吹偏南风与偏北风互为交替，夏季偏南风为主，冬季偏北风为主，冷暖交替明显，夏季长、冬季短，春秋不长，形成温暖、热量足，雨量丰富、湿度大，无霜期长的特点。据区气象局记载资料，年均温度 20.1°C ，最热为 7 月份，平均 28.9°C ，极端最高气温 39.5°C ，最冷为 1 月份，平均气温 9.6°C ，极端最低零下 5.3°C ，年活动积温 7300°C 。马坝地区月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稳定持续期 284 天（3 月 2 日至 11 月 26 日），积温 6555°C 。以水稻安全生长期所需的温度界限，马坝地区日均温度稳定通过 12°C ，历年平均日 3 月 11 日，历年 22°C 平均终日 10 月 5 日，此间共为 209 天，累积温度 5233 度。 $\geq 20^{\circ}\text{C}$ ，80% 保证率，稳定持续期 155 天，初日 5 月 8 日，终日 10 月 9 日，积温 4147.7°C ；冷空气影响下，最低气温降至 $\leq 3^{\circ}\text{C}$ 出现低温，地表面最低温 $\leq 0^{\circ}\text{C}$ 出现霜冻天气。全年无霜期 306 天；偶有冰雹，霜期较长，历年平均初霜

日 12 月 3 日，终霜 2 月 9 日，霜日 14 天，但年际间相差大，有时 16 天霜日，有时 1~2 天霜日。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1658.9 小时，1~6 月阴雨天气多，日照较少，尤其 2~4 月，阴雨特多，月均日照仅 70~0 小时，日照率仅 20~22%，7~12 月多晴，占全年日照的 65%，日照时数高达 180~230 小时。由于本地区纬度较低，太阳辐射的高角度较大，地面所获太阳辐射热量丰富，多年平均，年总辐射量 111.4 千卡/平方厘米，但分布不均，7~8 月最强，月辐射量高达 14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雨量 1640 毫米，分布不均，春季（3~5 月）干旱频繁，雨量仅占 10.5%，冬季（12~1 月）干旱，雨量仅占 12%。年蒸发量 1530 毫米，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 0.72，属湿润地区。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倒春寒、龙舟水、八月旱和寒露风。。

3.3 洪水

3.3.1 暴雨洪水特性

本工程所涉及的河流流域位于北江上游，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洪水由暴雨导致，流域水量充沛，湿润多雨，形成大暴雨的天气成因主要是静止锋和台风，每年 4~6 月为前汛期，也是本流域的前汛期，此期间受孟加拉槽形成不断加强，西南槽较为活跃。副热带高压西伸北抬，它与南下冷空气相连，形成静止锋，造成暴雨或大暴雨，形成前汛期。而 7~9 月，随着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断续北抬和低温等天气影响，并形成台风在本省沿海登陆，并带着大暴雨，受此影响在本流域产生大范围降雨形成洪水，此为后汛期。

本工程流域洪水为山区型洪水，由暴雨导致，洪水的时差变化与暴雨的时差变化规律基本一致。洪水过程因该流域属山区河流，河床坡降较大，洪水骤涨骤落，一般呈尖瘦型。

3.3.2 历史洪水

根据曲江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统计资料，曲江区年来多发重发河段基本情况如下：

1、北江河（曲江段），涉及乡镇有白土镇、乌石镇、马坝镇和樟市镇，共发生洪涝灾害9次（2010年5月6日、6月16日；2011年5月8日；2012年4月15日、5月13日、6月24日；2013年5月16日、8月17日；2014年5月17日），受灾人口9.6789万人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98亿元。

2、芦溪水（芦溪村委至樟市河口段）和樟市河（径口村委至群星村委段），涉及乡镇有樟市镇，共发生洪涝灾害8次（2010年5月6日、6月16日；2011年5月8日；2012年4月15日、6月24日；2013年5月16日、8月17日；2014年5月17日），受灾人口3.7949万人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5亿元。

3、石角河（水打赖林场至坑口北江河段），涉及乡镇有乌石镇，共发生洪涝灾害8次（2010年5月6日、6月16日；2011年5月8日；2012年5月13日、6月24日；2013年5月16日、8月17日；2014年5月17日），受灾人口0.8627万人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0.2993亿元。

4、白水河（白水村委至火山塘口村委段）和小笋河（空洞子至枫湾街段），涉及乡镇有枫湾镇，共发生洪涝灾害9次（2010年5月6日、6月16日；2011年5月8日；2012年4月15日、5月13日、6月24日；2013年5月16日、8月17日；2014年5月17日），受灾人口0.8637万人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0.27亿元。5、新塘水（曹岭水库至罗坑水库段），涉及乡镇有罗坑镇，共发生洪涝灾害9次（2010年5月6日、6月16日；2011年5月8日；

2012 年 6 月 24 日；2013 年 5 月 16 日、8 月 17 日；2014 年 5 月 17 日），受灾人口 1.0973 万人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0.26 亿元。

3.3.3 设计洪水标准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的设计洪水标准，根据防护对象及防护区类型，确定防护区等级，依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确定其防洪标准。

本次横石水（曲江段）划界范围为从上游白泥岭附近至下游沙溪镇与翁源县交界，无堤防且无规划堤防河段，本次划界河道均属于山区河道，结合翁源县横石水划界成果，对应的洪水标准取 10 年一遇。

本次灵溪水（曲江段）划界范围流经区域，无城区防护区，也无镇区防护区，山区河段无防洪标准，结合仁化县灵溪水划界成果按不设防考虑。

3.3.4 设计洪水

3.3.4.1 设计洪水计算方法

根据《广东省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2015 年 4 月），无实测流量时，应由设计暴雨推求设计洪水。由于工程流域以上无流量测量资料，对于 $10\text{km}^2 < \text{集雨面积} < 1000\text{km}^2$ 的流域，采用广东综合单位线法和推理公式法计算设计洪水。对于计算区域内无水库且集雨面积小于 10km^2 的流域采用广东省洪峰流量经验公式计算设计洪水。考虑到《广东省暴雨参数等值线图》（2003 年版）是收集最新的暴雨资料编制而成的，因此 $10\text{km}^2 < \text{集雨面积} < 1000\text{km}^2$ 的流域利用该等值线图直接查取暴雨参数推算设计洪水。本工程设计洪水同时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和推理公式法（1988 年修订）两种方法对比计算，并参照协调两种方法的设计洪峰流量值相差不超过

20%（以数值大者为分母）后，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方法计算的设计洪水成果。集雨面积小于 10km² 的流域采用广东省洪峰流量经验公式计算设计洪水。

3.3.4.2 基本资料

工程计算断面选取及集雨区域地理参数

按洪水水面线推算，设 1 个计算断面为：横石水翁源县界以上。
具体如图所示。



图 3.3.4-1 工程计算断面位置示意图

表 3.3.4-1 各计算断面地理参数

断面	断面位置桩号	集雨面积 (km ²)	河长 (km)	比降
断面 1	K37+276	12.28	6.48	0.0483

表 3.3.4-2 横石水流域设计暴雨参数

时段	均值 (mm)	CV	CS/CV
1/6 小时	20	0.3	3.50
1 小时	54	0.35	3.50
6 小时	87	0.43	3.50
24 小时	132	0.46	3.50
72 小时	178	0.43	3.50

3.3.4.3 设计洪水成果

根据上述参数，利用“广东水文水利设计计算软件平台”中的“暴雨洪水设计计算”软件，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和推理公式法两种方法对比计算，所得 10%频率洪水成果见下表。

由洪水计算成果可见两种方法相差范围不大，两者设计洪峰流量值相差不超过 20%（以数值大者为分母），说明成果较为合理。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的设计洪水成果。

表 3.3.4-3 横石水洪水计算成果表（采用综合单位线法成果）

断面	计算方法	频率 (10%)
断面	综合单位线法 (m ³ /s)	190
	推理公式法 (m ³ /s)	229
	差值比 (%)	17

3.3.4.4 洪水水面线

本次水面线计算覆盖横石水任务范围，桩号 0+000~1+847。

采用 2023 年实测河道横断面，间距一般为 200m，局部加密。

本次水面线计算不考虑水库，水库大坝以上局部河段按坝顶高程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各控制断面设计洪峰流量以上游开边界及点源的形式加入，以县界断面横石水杂拉坑电站附属水库坝顶高程 489.53m作为下游开边界。

由于缺少河道糙率率定资料，根据《水力计算手册（第二版）》，综合考虑河槽及滩地情况，取综合糙率 0.035~0.040。

采用广东省水利厅建设管理中心和广州沃亚软件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HydroLab 1.0 版“水面线计算”程序推求，计算原理为伯努里方程，即能量方程

$$Z_2 + \frac{\alpha V_2^2}{2g} = Z_1 + \frac{\alpha V_1^2}{2g} + h_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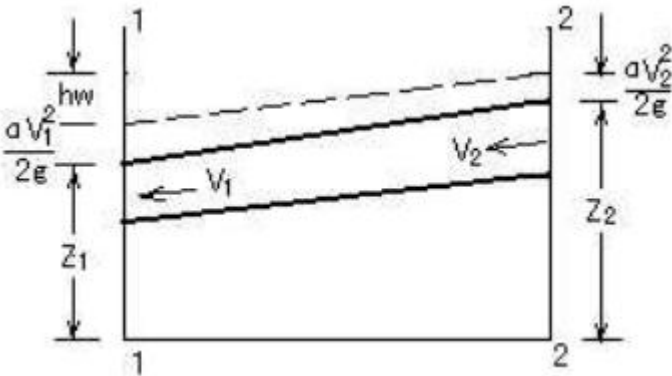


图 3.4.4-2 计算简图

式中：

- Z1、V1—断面 1 的水位和流速；
- Z2、V2—断面 2 的水位和流速；
- hW—断面 1 到断面 2 之间的水头损失。

水面线计算成果见下表：

表 3.3.4-4 横石水河道水面线（10%）

桩号	10 年一遇水位（m）	备注
K0+000	489. 53	县界
K0+200	505. 21	
K0+400	550. 95	
K0+600	565. 52	
K0+800	596. 40	
K1+000	603. 25	
K1+200	623. 37	
K1+400	645. 62	

K1+600	672.70	
K1+800	702.70	
K1+847	710.53	

4 现状和主要问题

4.1 河湖基本现状

曲江区境内河流全部属于北江水系，其中浈江、武江于韶关市区汇合后始称北江，并横穿过曲江区北部。

北江，珠江水系干流之一，发源于江西信丰石碣大茅山，是珠江流域第二大水系，流经江西、湖南、广东三省，其中广东省境内为42930km²，干流河长458km，为广东省境内面积最大的河流，其上游称浈江。浈江集雨面积7554km²，总长211km，流经南雄、始兴、曲江和韶关市区。浈江于韶关市区西河沙洲尾纳武江后始称北江干流。北江干流出韶关市区后折向南流，至孟洲坝与南水河相汇，然后向南直下，沿途不断承纳潏江、连江等大小支流，最后至佛山市三水区思贤滘进入三角洲网河区，于广州市番禺区黄阁镇小虎山岛淹尾出珠江口。

北江全长468km，流域总面积为46710km²，干流平均坡降0.26‰，广东省境内为42879km²，韶关市境内约为17299km²，上游湖南、江西两省境内控制北江流域面积为3831km²。北江平均年径流量510亿m³，径流深为1091.8mm，干流在韶关市区以上称浈江（也称浈水），韶关以下始称北江。集水面积在1000km²以上的一级支流有墨江、锦江、武江、南水、潏江、连江、滢江、滨江和绥江等。是珠江流域第二大水系，广东最重要的河流之一。

北江主流总比降平缓，洪水涨快退慢，持续时间长。但上游高山峻岭，沟谷众多，水流流程甚短，故洪水易暴涨，加上土层单薄，地表径流大，有“滴水归谷”之称。流域的水文变化规律，受气候季

节变化影响很大；中部和西部处于暴雨中心地带，发洪时间一般在4~6月，洪水传播时间随河床坡降大小而变，洪水在韶关境内传播时间短。河床变化一般是随沿程水量加入而增宽，局部河段则受峡谷的影响。

韶关市内北江河面宽度约为300~600m，北江桥处最高水位为57.8m，最低为48.58m，最大流量约7960m³/s，最小为43m³/s。

除北江干流（浈江）外，流域面积在1000km²以上，经由曲江区流入北江的支流有南水河，其流域面积绝大部分在曲江以外区县。此外，在曲江区境内流域面积在100km²以上的河流有6条，其中一级支流有枫湾河、马坝河、樟市河和石角河共4条，二级支流有大塘水1条，三级支流有锅溪水（汇入龙归河后再汇入南水河）1条。

（1）横石水

横石水为浈江的一级支流，河流发源于曲江区沙溪镇的凡洞村，海拔706m，由北向南出曲江区境内后，由西北向东南经过翁源县与英德市，最终汇入浈江。河流流域面积610km²，河长54km，河床平均坡降3.38%，其中横石水在曲江区境内河长1.847km。

（2）灵溪水

灵溪水为北江的一级支流，河流发源于曲江区枫湾镇茶园山村，海拔938m，由东南向西北出曲江区境内后，流经仁化县，最终汇入北江。河流流域面积115km²，河长38km，河床平均坡降9.96%，其中灵溪水在曲江区境内河长9.918km。

其他流域面积在100km²以上的河流其特征见下表：

表 4.1-1 曲江区集雨面积 100km² 及以上河流情况表

水系	河流名称				发源地	河口	流域面积 (km2)	河长 (km)	坡降 (‰)	总落差 (m)
	干流	支流								
		一级	二级	三级						
北江	北江				江西省石溪湾	三水	46686	468	0.254	
		南水河			安墩头	孟洲坝	1489	104	4.83	
			龙归河		乐古坳	龙归街	524	49	5.95	1100
				锅溪水	坑屋	围坪	111	28	17.3	500
		马坝河			黄茅嶂	龙头寨	345	43.34	8.21	
		樟市河			船底顶	宣溪水	298	42	6.63	
		石角河			崩岗山坑	毛屋村	112.32	23.96	11.89	438
	浚江				江西省石溪湾	沙洲尾	7554	211	0.617	
		枫湾河			旗头岭	新留塘	526	56	4.05	600
			大塘水		竹头排	瑶前下	132	31	3.05	
	滙江	横石水			白泥岭尾	板甫村	610	54	3.38	
	北江	灵溪水			东站坑	周田村	115	38	9.96	

4.2 管理范围划定情况

曲江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已开展了 2019 年与 2020 年两个任务年度的工作，共涉及省管河道 1 条、市管河道 1 条、县管河道 4 条和镇管河道 12 条，合计 18 条划界河流，此外另有划界水库 3 座。目前，已完成 18 条河流以及 3 座水库的管理范围划定；任务清单外还有 2 条河流的管理范围待划定。

曲江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曲江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情况表

序号	级别	流域	河湖名称	划界长度 (km)	任务年度	完成情况
1	省管	北江	北江（含浈江）曲江 区段	33.6	2019	已完成
2	市管	南水河	南水河曲江區段	6.68	2019	已完成
小计				40.28		
3	县管	枫湾河	枫湾河曲江區段	44.322	2020	已完成
4	镇管	枫湾河	白水河	19.36	2020	已完成
5	镇管	枫湾河	大塘水曲江區段	21.498	2020	已完成
6	镇管	樟市河	黄连坳水曲江區段	4.361	2020	已完成
7	镇管	南水河	续源河曲江區段	7.895	2020	已完成
8	县管	马坝河	马坝河	37.409	2020	已完成
9	镇管	马坝河	沙溪水	12.547	2020	已完成
10	镇管	马坝河	梅花河	22.52	2020	已完成
11	县管	樟市河	樟市河	38.748	2020	已完成
12	镇管	樟市河	芦溪水	16.21	2020	已完成
13	县管	北江	石角河(曲江區)	9.753	2020	已完成
14	镇管	横石水	矾洞水曲江區段	6.958	2020	已完成
15	镇管	马坝河	木坪水	16.291	2020	已完成
16	镇管	马坝河	石壁铺水	6.576	2020	已完成
17	镇管	樟市河	新塘水	8.457	2020	已完成
18	镇管	南水河	锅溪水	8.866	2020	已完成
19	镇管	石角河	铁龙水	3.188	2020	已完成
20	镇管	马坝河	山子背水	12.1	2020	已完成
23	镇管	枫湾河	小坑水库		2020	已完成
24	镇管	樟市河	罗坑水库		2020	已完成

25	镇管	马坝河	苍村水库		2020	已完成
小计				297.06		
合计				337.34		

4.3 主要问题及产生原因

1、要保持河道足够的过水行洪断面进行确权放线，势必造成为保证河宽而占用耕地，增加了确权划界工作的难度。

2、征地拆迁难度高。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如本次规划河流灵溪水，涉及到一处老矿区，因矿区生产需求，对经过矿区的河流进行了改道，一部分河道改为了涵管穿山而过，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收到侵占，也给本次划界工作造成了一定困难。

3、部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农民用地交叉，划界困难，如部分宽滩河段，既有管理用地，也有耕地，如要办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确权，须征得当地村委会同意，难度大，部分已划界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遭到人为破坏，需重新划界。

4、划界确权范围大，资金筹措困难。划界确权工作面大、量广，需要较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装备，需要多部门共同合作，目前尚未确权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大部分是集体土地，且由于历史原因管理范围内存在大量建筑物，需要通过政府财政投入庞大资金进行征地拆迁方可解决，而目前各级政府财政困难，资金筹措比较困难。

5、根据土地总体规划，部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用地已划为农用地或其它建设用地，用地性质调整困难。

4.4 工作建议和意见

1、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全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进行宣传，给沿河村民宣传讲解项目建设的重大意义、对侵占河道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办法，为全面进行违法清障、征地等工作奠定基础，切实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2、积极通过河道治理工程施工对河道具体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一是为防止沿河村民在河道内围滩造地、抢栽抢种等情况发生，对河道沿岸地貌进行了航拍，将航拍影像资料做为处置违法侵占河道的重要依据；二是积极与区自然资源部门协调，依据河道地形状况和河道治理工程治导线确定划界控制范围，绘制沿河影像图，对划界占用土地性质进行确定。

3、尽快成立河湖划界确权领导小组，抽调区公安、执法、自然资源、农业、林业、交通等部门及镇街的骨干力量，开展河湖执法整治和划界协调等工作，对河湖内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要求，对抢滩围地、抢栽抢种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明确单位工作职责，划定河湖管理范围。

5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5.1 划定标准

5.1.1 河道划界标准

5.1.1.1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有堤防的江心洲，堤防、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一、背水侧护堤地范围

1、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三十至五十米。

2、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二十至三十米。

3、其他堤防的背水侧护堤地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的有关要求划定。

4、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背水侧护堤地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二、堤防已达标加固

1、现状背水侧堤脚线清晰的，以堤脚线为基准进行划界。

2、现状背水侧堤脚线不清晰的，但内侧堤肩线清晰的河道，可以内侧堤肩线为基准确定堤脚线，再进行划界。

3、现状堤身断面不明确，需通过补测现状断面确定背水侧堤脚线，断面间距宜按 200 米~500 米布置。

三、堤防未达标加固

现状有堤防，但堤防未达标，且有经批复、明确了设计断面的规划，可根据规划断面，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5.1.1.2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无堤防的江心洲，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规定的城市防护区、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拟定。

一、无堤防河道，无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又无规划要求，山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平原网河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对于纳入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规划的不设防河段，参考《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沿自然坡顶线向外延伸 10m~15m。

二、无堤防河道，有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且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明确了设计断面的，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5.1.2 湖泊划界标准

湖泊管理范围为湖泊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区域，包括湖泊水体、湖盆、湖洲、湖滩、湖心岛屿、湖水出入口，以及湖水出入的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及其管理范围。湖泊岸线带已建设堤防的，应按“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的有关规定基础上划定湖泊管理范围。

5.1.3 特殊情况

- 1、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划定要求以《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为准。
- 2、堤防堆土区较宽的，以堆土区背水侧坡脚线为基准划定范围。
- 3、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 4、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其河湖管理范围以背水侧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
- 5、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其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线，再按管理要求划定管理范围线。
- 6、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为划界基准。

5.1.4 水库划界标准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水库划界标准分为两类。第一，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第二，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5.2 划定方案

（1）横石水（曲江段）

本次横石水（曲江段）划界范围为从上游白泥岭附近至下游沙溪镇与翁源县交界，无堤防且无规划堤防河段，本次划界河道均属于山

区河道，结合翁源县横石水划界成果，对应的洪水标准取 10 年一遇。河中桩号 HS0+000~HS1+847，适用“B-1.其它情况”划界标准，以 10 年一遇水位线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

（2）灵溪水（曲江段）

本次灵溪水（曲江段）划界范围为从上游老猪坑至下游罗坑镇与江湾镇行政边界线，划界河道长度 9.918km，无防洪标准，按不设防考虑。河流左岸即河中桩号 LX0+000~LX9+918，以及右岸河中桩号 LX0+253~LX9+196（LX0+000~LX0+253 属仁化县地界），适用“E. 其它情况”划界标准，以现状河岸线向外延伸 10m 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

其中，对于灵溪水（曲江段）涉及矿区区域，河道改暗涵的情况，即河中桩号 LX6+300~LX6+800，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得到当地水利主管部门准许，因此并不合规，本次划界将根据历史河道走向进行复原，并以此为标准划界，适用“E. 其它情况”划界标准，以原河岸线向外延伸 10m 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线。

5.3 划定成果

本次曲江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共涉及河流 2 条，分别为横石水（曲江段）1.847km、灵溪水（曲江段）9.918km，合计 11.765km；具体划定成果详见附表。

5.4 界桩和标示牌埋设

5.4.1 界桩

本次划界河湖埋设的界桩分为基本桩与加密桩。基本桩为控制性界桩，在管理范围界线的主要控制点埋设，而对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复杂段则适当增设加密桩。

5.4.1.1 结构

本次划界河湖埋设的界桩由桩体组成，其直接镶嵌于土地中。

5.4.1.2 材质

根据本次划界河湖所在地建筑材料和管理需求，界桩桩体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制作，其强度应不低于 C25。

5.4.1.3 外形及尺寸

（1）基本桩

基本桩桩体外形宜采用棱柱体，地面以上桩体高度不小于 500mm，长方体（修边）外形，无基座，桩体尺寸为 200mm×200mm×1200mm（长×宽×高），外形及尺寸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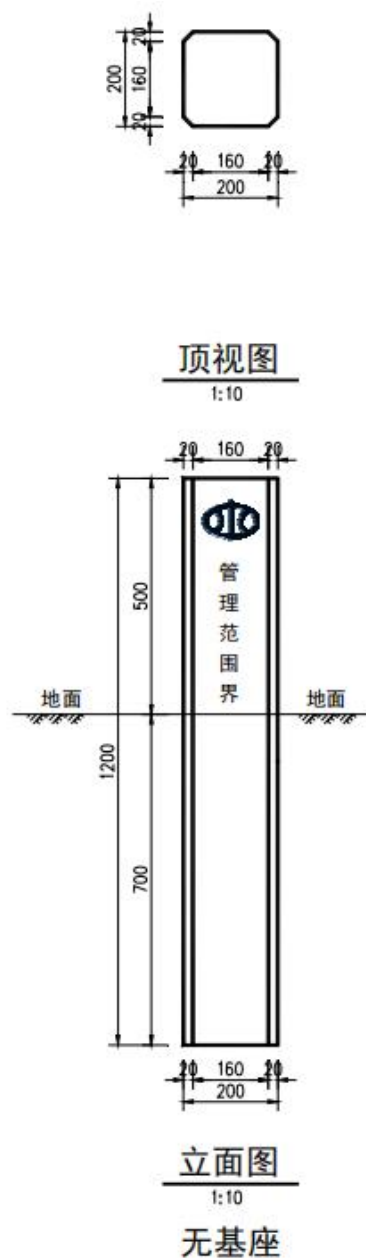


图 5.4-1 长方体（修边）基本桩断面图

（2）加密桩加密桩桩体外形采用长方体，地面以上桩体高度不小于 400mm，无基座，桩体尺寸为 150mm×150mm×1000mm（长×宽×高），外形及尺寸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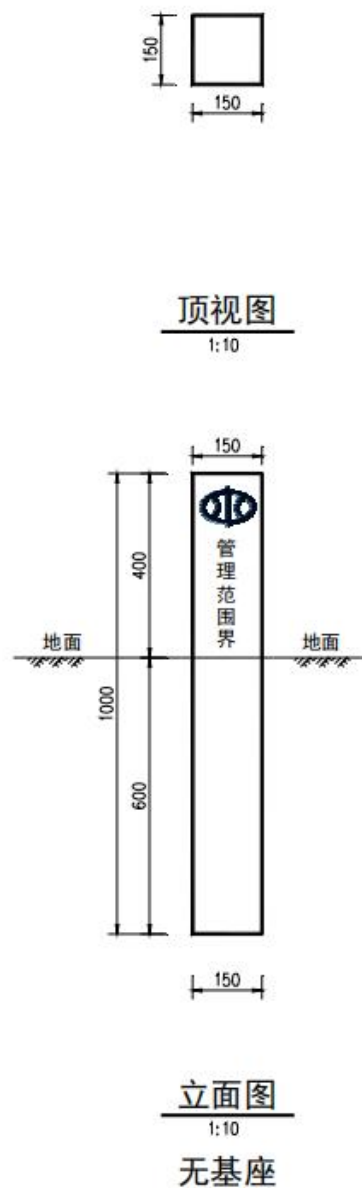


图 5.4-2 加密桩断面图

5.4.1.4. 布设

(1) 布设要求

- ① 布设界桩时应以能控制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
- ② 根据实际地形和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

(2) 界桩密度

基本桩密度为 100m~200m，加密桩密度为 50m~100m；相邻两界桩之间应相互通视。在河湖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在以下情况增设界桩：①重要下河湖通道（车行通道）；②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③河湖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5.4.1.5 标注

长方体（修边）界桩地面以上各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背面。正面、背面应采用阴文标注，左面、右面可采用喷涂方式标注。

长方体（修边）界桩正面、背面标注中国水利标志图形和“管理范围界”5 个汉字；长方体（修边）桩左面标注河湖或水利工程名称；长方体（修边）桩右面标注界桩编号及设立日期。各面标注推荐式样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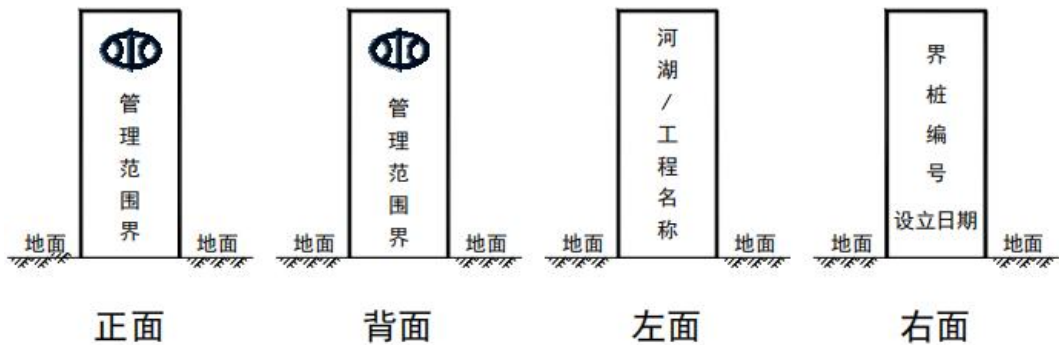


图 5.4- 3 长方体（修边）界桩标注样式示意图

如堤防管理范围无法埋设界桩，可在堤防边界埋设，标注为“堤防边界”。

界桩标注均应采用白色作为底色，中国水利标志应采用蓝色，其他标注文字均应采用红色。

标注文字的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5.4.1.6 编号

(1) 基本桩

①河道编号格式为“岸别-界桩序号”。其中，岸别用“左”或“右”标识，界桩序号建议采用 3 位阿拉伯数字（如 001）（下同），从上游到下游依次增大。

②水库编号格式为“库区/坝区—界桩序号”。其中，库区/坝区用“库”、“坝”标识，库区界桩序号按照先左岸后右岸，左岸从下游至上游、右岸从上游至下游依次增大的规则排列；坝区界桩序号按照管理需要排列。

(2) 加密桩

加密桩编号通过在基本桩编号下方增添附加编号组成。其中，基本桩编号采用相邻两界桩中序号较小的编号，附加编号由“加”和加密桩序号组成。序号从基本桩编号较小一侧向较大一侧依次增加。例如：加 1，加 2 等。

(3) 增设界桩

增设界桩编号是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序号后加注括号数字，例如：8（1），8（2），9（1）等。

5.4.2 标示牌

5.4.2.1 结构

标示牌由面板与支架组成。

5.4.2.2 材质

标示牌可采用铝合金、钢筋混凝土、仿木等材料制作。

5.4.2.3 外形及尺寸

标示牌外形采用长方形，尺寸宜为 2000mm×1500mm（宽×高）

或 1500mm×1000mm（宽×高）。标示牌尺寸可根据工程规模选择；对临近村镇的工程，可选用较大尺寸的标示牌。

标示牌正面和背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背面。采用铝合金等金属材质时，面板底色为蓝色，标注文字颜色为白色；采用混凝土材质时，面板底色为白色，标注文字颜色为红色。标注文字的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标示牌正面标注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标示牌(序号) 1、广东省对水利工程实施保护。广东省内所有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2、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3、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国家建设需要征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举报电话：××××××××。 管理单位 日期
--

标示牌背面标注文字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标示牌 ××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已经××政府批准实施完成，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叙述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县（区、市）人民政府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名称） 日期
--

5.4.2.4 密度

河湖及水利工程起点、终点各设一个标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标示牌间距应小于 3000m。

在下列情况应设置： 1)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2) 重要下河湖通道(车行通道)； 3) 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湖岸； 4)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5)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5.4.2.5 编号

标示牌编号书写于标题名称后面。格式为“(标示牌序号)”，序号根据管理需要排列。

6 保障措施

6.1 加强组织领导

曲江区全面推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河湖水域岸线划界工作，区水务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并负责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指导监督；负责划界工作的整体推进和重大问题决策，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点疑难问题。区、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定相应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河湖水域岸线划界工作。

6.2 落实责任分工

要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层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区、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机构，抽调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该项工作。区水务局负责河湖水域岸线划界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工作，区、镇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提供水利工程的基础资料，组织技术单位完成水利工程的测绘、打桩放线和关联村（居）、单位签字工作；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资料审核和登记发证工作；农业、林业等部门负责涉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相关产权的解释和处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河湖水域岸线划界工作经费；各乡（镇）、村要建立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登记争议调处机制，妥善处理河湖水域岸线划界争议。

6.3 强化资金保障

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所需经费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要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确保水利工程划界工作顺利进行。

6.4 加快制度建设

要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建立定期沟通通报机制、重大问题协调机制、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工作顺利进行。

6.5 加强工作指导

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工作面广量大，任务艰巨，情况复杂，各级要加强指导，切实解决好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积极稳妥的推进水利工程划界工作。

6.6 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河湖水域岸线划界工作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水利工程划界重要意义及法律政策的认识，为划界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和舆论氛围。

7 附表

7.1 河湖划界成果划定标准类别编号表

河湖划界成果划定标准类别以及编号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1 河湖划界成果划定标准类别编号表

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条文			编号
4.1 有堤防的 河道管理 范围	4.1.1 堤防已 达标加固	现状背水侧堤脚线清晰的，以堤脚线为基准进行划界	A-1
		现状背水侧堤脚线不清晰的，但内侧堤肩线清晰的河道，可以内侧堤肩线为基准确定堤脚线，再进行划界	A-2
		现状堤身断面不明确，需通过补测现状断面确定背水侧堤脚线，断面间距宜按 200m~500m 布置	A-3
	4.1.2 堤防未 达标加固	现状有堤防，但堤防未达标，且有经批复、明确了设计断面的规划，可根据规划断面，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A-4
4.2 无堤防的 河道管理 范围	4.2.1 无堤防河道， 无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又无规划要求，山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水位）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B-1
		平原网河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B-2
	4.2.2 无堤防河道， 有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且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明确了设计断面的，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B-3
4.3 湖泊管理	湖泊管理范围为湖泊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区域，包括湖泊水体、湖盆、湖洲、湖滩、湖心岛屿、湖水出入口，以及湖水出入的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及其管理范围		C
4.4 特殊情况	1、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划定要求以《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为准。		D-1
	2、堤防堆土区较宽的，以堆土区背水侧坡脚线为基准划定范围。		D-2
	3、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D-3
	4、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其河湖管理范围以背水侧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		D-4
	5、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其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线，再按管理要求划定管理范围线		D-5
	6、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线为划界基准。		D-6
	其它情况（请说明采用的标准）		E

7.2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表

本次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
具体划定成果详见下表：

表 7.2-1 横石水（曲江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表

河道名称	河段桩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 (无堤防)	划定标准类 别编号
	起点	终点			编号	X	Y		
横石水曲 江段	HS1+847	HS0+000	左	10 年一遇	HSZ1	2718967.107	477760.814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2	2719023.281	477747.702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3	2719111.353	477677.818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4	2719140.425	477616.338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5	2719230.009	477549.823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6	2719231.971	477448.767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7	2719293.457	477393.877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8	2719373.586	477366.308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9	2719453.756	477415.033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10	2719545.718	477454.509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11	2719634.654	477497.64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12	2719709.762	477551.449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13	2719783.047	477605.238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14	2719872.381	477638.508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15	2719933.244	477707.211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16	2720043.539	477713.565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17	2720129.279	477669.29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18	2720249.709	477618.724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左	10 年一遇	HSZ19	2720334.918	477632.144	10 年一遇水位线	B-1

河道名称	河段桩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无堤防）	划定标准类别 编号
	起点	终点			编号	X	Y		
横石水曲江段	HS1+847	HS0+000	右	10年一遇	HSY1	2718885.069	477664.764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2	2719019.817	477721.244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3	2719078.679	477673.703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4	2719134.95	477587.785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5	2719197.981	477546.085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6	2719197.582	477447.667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7	2719272.981	477364.199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8	2719382.08	477330.068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9	2719468.916	477384.104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10	2719553.779	477434.039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11	2719644.278	477478.743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12	2719728.339	477539.952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13	2719800.845	477592.306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14	2719885.924	477621.032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15	2719953.597	477698.45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16	2720031.125	477695.402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17	2720118.45	477650.14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18	2720276.719	477618.551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右	10年一遇	HSY19	2720338.902	477610.495	10年一遇水位线	B-1

表 7.2-2 灵溪水曲江区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表

河道名称	河段桩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无标准、不设防）	划定标准类别 编号
	起点	终点			编号	X	Y		
灵溪水曲江段	LX9+918	LX0+000	左	无	LXZ1	2744039.964	495229.29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2	2744104.757	495275.0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3	2744189.487	495333.62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4	2744263.846	495407.76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5	2744320.653	495472.68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6	2744401.607	495527.05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7	2744487.723	495582.3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8	2744576.752	495613.75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9	2744663.996	495647.22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10	2744743.524	495671.55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11	2744843.931	495641.48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12	2744947.155	495649.665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13	2745020.281	495717.025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14	2745092.33	495788.285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15	2745154.929	495768.71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16	2745260.911	495746.65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17	2745306.908	495786.98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18	2745353.558	495692.1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19	2745453.424	495667.57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20	2745547.88	495669.80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21	2745654.498	495679.59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22	2745735.762	495715.25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23	2745828.872	495708.57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24	2745897.032	495644.31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25	2745986.029	495593.72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河道名称	河段桩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无标准、不设防）	划定标准类别 编号
	起点	终点			编号	X	Y		
灵溪水曲江段	LX9+918	LX0+000	左	无	LXZ26	2746016.164	495524.44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27	2746120.644	495546.69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28	2746208.143	495596.79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29	2746272.163	495566.07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30	2746313.595	495491.48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31	2746382.084	495442.14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32	2746463.225	495398.54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33	2746410.762	495333.75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34	2746369.32	495238.41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35	2746366.802	495145.43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36	2746501.323	495141.37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37	2746547.999	495129.06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38	2746543.754	495045.44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39	2746563.649	494968.755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40	2746584.547	494867.41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41	2746599.041	494769.53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42	2746670.241	494692.2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43	2746765.984	494712.3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44	2746822.439	494673.91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45	2746937.689	494666.09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46	2747015.286	494687.84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47	2747095.742	494633.35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48	2747178.418	494646.85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49	2747198.302	494588.04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50	2747123.035	494515.39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河道名称	河段桩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无标准、不设防）	划定标准类别 编号
	起点	终点			编号	X	Y		
灵溪水曲江段	LX9+918	LX0+000	左	无	LXZ51	2747159.768	494439.15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52	2747214.977	494374.996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53	2747315.332	494402.61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54	2747378.844	494427.826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55	2747352.192	494353.606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56	2747404.686	494273.88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57	2747479.486	494210.64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58	2747473.63	494129.57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59	2747588.925	493977.25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60	2747663.158	493897.83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61	2747715.689	493978.09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62	2747791.605	493954.4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63	2747891.014	493993.38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64	2747933.873	494126.85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65	2748017.006	494188.90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66	2748055.581	494162.63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67	2748104.505	494088.846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68	2748107.024	494006.4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69	2748160.115	493917.77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70	2748264.384	493891.4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71	2748325.669	493889.98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72	2748381.07	493880.93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73	2748414.507	493777.63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74	2748499.437	493854.99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75	2748500.975	493958.81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河道名称	河段桩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无标准、不设防）	划定标准类别 编号
	起点	终点			编号	X	Y		
灵溪水曲江段	LX9+918	LX0+000	左	无	LXZ76	2748524.18	494051.19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77	2748571.591	494035.59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78	2748585.927	493938.04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79	2748608.399	493836.66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80	2748699.901	493801.02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81	2748772.755	493848.68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82	2748849.486	493798.3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83	2748946.928	493754.19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84	2749042.743	493760.536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85	2749095.153	493698.575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86	2749063.444	493612.32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87	2749106.448	493530.795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88	2749146.278	493428.83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89	2749212.599	493345.31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90	2749292.585	493425.55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91	2749334.043	493476.21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92	2749360.452	493381.80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93	2749366.602	493282.46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94	2749379.743	493182.94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左	无	LXZ95	2749416.963	493147.07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河道名称	河段桩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无标准、不设防）	划定标准类别 编号
	起点	终点			编号	X	Y		
灵溪水曲江段	LX9+918	LX0+000	右	无	LXY01	2744023.544	495254.80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02	2744094.603	495297.896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03	2744171.221	495355.75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04	2744236.635	495420.48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05	2744304.993	495492.67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06	2744389.753	495549.25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07	2744467.956	495598.43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08	2744559.631	495632.10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09	2744655.348	495672.15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10	2744755.91	495693.8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11	2744844.684	495669.31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12	2744928.976	495667.77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13	2745002.438	495733.69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14	2745070.018	495804.03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15	2745174.391	495793.67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16	2745241.927	495767.8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17	2745338.511	495798.146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18	2745373.384	495709.73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19	2745456.655	495694.47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20	2745554.415	495695.38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21	2745638.893	495701.85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22	2745735.477	495742.52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23	2745840.694	495733.16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24	2745916.752	495661.98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25	2745986.284	495622.20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河道名称	河段桩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无标准、不设防）	划定标准类别 编号
	起点	终点			编号	X	Y		
灵溪水曲江段	LX9+918	LX0+000	右	无	LXY26	2746029.953	495549.726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27	2746106.991	495572.31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28	2746193.876	495620.006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29	2746282.554	495596.70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30	2746343.555	495498.86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31	2746389.928	495468.83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32	2746438.38	495450.42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33	2746470.46	495479.14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34	2746514.665	495447.83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35	2746431.282	495311.53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36	2746502.206	495171.36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37	2746562.712	495165.56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38	2746573.995	495057.62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39	2746589.56	494975.10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40	2746609.896	494876.03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41	2746626.891	494794.41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42	2746657.914	494759.49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43	2746759.406	494770.75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44	2746869.003	494732.29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45	2746933.015	494691.53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46	2747035.894	494706.45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47	2747093.255	494659.62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48	2747193.375	494676.12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49	2746029.953	495549.726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50	2746106.991	495572.31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河道名称	河段桩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无标准、不设防）	划定标准类别 编号
	起点	终点			编号	X	Y		
灵溪水曲江段	LX9+918	LX0+000	右	无	LXY51	2747212.555	494565.48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52	2747145.817	494502.045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53	2747160.611	494467.81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54	2747239.02	494386.645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55	2747407.177	494438.99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56	2747374.993	494346.195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57	2747427.155	494290.095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58	2747499.488	494233.07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59	2747499.105	494135.42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60	2747614.16	493979.26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61	2747667.675	493927.31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62	2747687.385	493987.06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63	2747785.497	493985.4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64	2747864.241	494001.895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65	2747943.437	494150.986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66	2747997.293	494209.11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67	2748078.903	494153.11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68	2748126.618	494103.90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69	2748132.609	494002.62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70	2748184.883	493934.85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71	2748239.697	493906.13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72	2748322.322	493917.98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73	2748409.954	493878.30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74	2748410.136	493805.39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75	2747212.555	494565.48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河道名称	河段桩号		岸别	防洪标准	控制点坐标			河道管理范围线（无标准、不设防）	划定标准类别 编号
	起点	终点			编号	X	Y		
灵溪水曲江段	LX9+918	LX0+000	右	无	LXY76	2748469.578	493863.68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77	2748473.753	493959.60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78	2748497.857	494060.498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79	2748598.492	494037.891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80	2748612.335	493938.575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81	2748635.868	493846.81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82	2748685.092	493822.44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83	2748773.091	493877.96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84	2748860.564	493825.13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85	2748940.744	493783.53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86	2749041.856	493791.94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87	2749127.036	493720.19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88	2749110.47	493626.3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89	2749146.676	493531.63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90	2749188.302	493456.96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91	2749240.794	493391.76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92	2749262.306	493423.95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93	2749273.723	493530.87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94	2749356.7	493483.84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95	2749385.21	493387.41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96	2749396.329	493287.733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97	2749400.121	493198.959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98	2749474.336	493159.677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99	2749513.609	493230.402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右	无	LXY100	2749649.485	493255.044	现状岸线向外延伸 10m	E

附件

附件 1：关于征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意见的函复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 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 成果意见的函复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发来的《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研究，回复如下：

一、该管理范围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管理需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以下简称142号文）、《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红线范围涉及林业部门管理林地，建议剔除林地范围。如涉及使用林地，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三、经比对曲江区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数据，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态功能严控区域。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20日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关于《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 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 成果意见的函》的回复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贵局发来《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中心无意见。

特此复函。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2024 年 7 月 29 日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函的回复

曲江区水务局：

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组织相关股室研究讨论，无修改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 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 意见的函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我局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对我区河湖管理范围（横石水与灵溪水）进行了划定，形成了《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请于 7 月 19 日前将修改意见函复我局，无意见亦请回复（联系人：黄宇光；联系电话：0751-6680039）。

特此函。

附件：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



韶关市曲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 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 成果意见的回复

区水务局：

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韶 关 市 曲 江 区 水 务 局

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 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 意见的函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我局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对我区河湖管理范围（横石水与灵溪水）进行了划定，形成了《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请于 7 月 19 日前将修改意见函复我局，无意见亦请回复（联系人：黄宇光；联系电话：0751-6680039）。

特此函。

附件：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



韶 关 市 曲 江 区 水 务 局

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 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 意见的函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我局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对我区河湖管理范围（横石水与灵溪水）进行了划定，形成了《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请于 7 月 19 日前将修改意见函复我局，无意见亦请回复（联系人：黄宇光；联系电话：0751-6680039）。

特此函。

附件：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



韶 关 市 曲 江 区 水 务 局

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 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 意见的函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我局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对我区河湖管理范围（横石水与灵溪水）进行了划定，形成了《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请于 7 月 19 日前将修改意见函复我局，无意见亦请回复（联系人：黄宇光；联系电话：0751-6680039）。

特此函。

附件：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



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的函》的回复

区水务局：

我局对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韶 关 市 曲 江 区 水 务 局

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 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 意见的函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我局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对我区河湖管理范围（横石水与灵溪水）进行了划定，形成了《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请于 7 月 19 日前将修改意见函复我局，无意见亦请回复（联系人：黄宇光；联系电话：0751-6680039）。

特此函。

附件：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



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
度：

普通

收文类型：

办件

办文编号：

2024-4971

来文单位	曲江区水务局	收文日期 收齐意见日期	2024-07-10 16:33 2024-07-10 17:08	原文号	
标题	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2024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的函				
拟办意见	拟转疾控股阅处，呈何局阅示。 办公室 黄卉艳 2024-07-10 16:34				
领导审核	如拟 领导 何伟繁 2024-07-10 17:09				
领导批示					
征求意见情况	无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曲江区市场监管局对《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的意见

区水务局：

贵局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的函已收悉。

经研究，未发现该规划项目涉及市场监管局工作职责，我局无修改意见。

此致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



韶关市曲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曲江区文广旅体局对《关于征求<韶关市 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 意见的函》的复函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贵局关于征求《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的函》及其附件，我局已收悉，经核查，项目选址用地所涉及的范围没有地面不可移动文物分布，不涉及文物保护范围，没有压占文保单位。施工方和项目方在施工的过程中，如果发现地下文物遗存和地面不可移动文物，要立即停止施工，立即向区文广旅体局报相关程序审批。

特此函复。

韶关市曲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7月17日



（联系人：梁幸怡，电话：0751-6666309）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的函的回复意见

区水务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的函已收悉，我镇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对此征求函无意见。

特此回复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1 日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韶曲司审〔2024〕181号

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 意见的回复

区水务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的函，已收悉，经审阅，我局对该稿无修改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的函》的复函

区水务局：

《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经认真研读及研究，我局无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韶 关 市 曲 江 区 水 务 局

关于征求《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 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 意见的函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我局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对我区河湖管理范围（横石水与灵溪水）进行了划定，形成了《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请于 7 月 19 日前将修改意见函复我局，无意见亦请回复（联系人：黄宇光；联系电话：0751-6680039）。

特此函。

附件：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与灵溪水）成果



附件 2：征求意见各单位反馈情况及修改说明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一、该管理范围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管理需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以下简称142号文)、《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红线范围涉及林业部门管理林地，建议剔除林地范围。如涉及使用林地，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三、经比对曲江区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数据，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态功能严控区域。	1、采纳 2、采纳 3、采纳
2	韶关市曲江区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采纳
3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意见	采纳
4	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采纳
5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无意见	采纳
6	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	无意见	采纳
7	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采纳
8	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	无意见	采纳
9	韶关市曲江区司法局	无意见	采纳
10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无意见	采纳
11	韶关市曲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采纳

12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意见	采纳
13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无意见	采纳
14	韶关市曲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核查，项目选址用地所涉及的范围没有地面不可移动文物分布，不涉及文物保护范围，没有压占文保单位。施工方和项目方在施工的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地下文物遗存和地面不可移动文物，要立即停止施工，立即向区文广旅体局报相关程序审批。	采纳
15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意见	采纳
16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采纳
17	韶关市枫湾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采纳

附件 3：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韶关市曲江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灵溪水)》

专家评审意见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于2024年09月06日在曲江区组织召开了《韶关市曲江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横石水、灵溪水)》(以下简称《划界》)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司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沙溪镇人民政府、枫湾镇人民政府等单位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各位专家及参会部门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以及设计单位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划界》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结合会议讨论情况,形成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划界》编制依据充分,技术路线正确,内容较全面,划定成果基本符合《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DB44/T 2398-2022)的相关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建议

1. 完善规划河流的基本情况介绍;
2. 完善灵溪水矿区开发利用河道的相关情况介绍;

3. 完善横石水拉闸坑水库的基本情况介绍；

4. 完善相关图表。

专家组成员：韩学军 吴世川 王运新

2024年09月06日

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横石水、灵溪水) 专家评审会

专家组成员表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韩学军	广东省水文局韶关水文分局	正高	韩学军
王运莉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副高	王运莉
吴世明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副高	吴世明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完善规划河流的基本情况介绍；

回复：按专家意见执行。已完善本次规划河道横石水与灵溪水的基本情况。

2.完善灵溪水矿区开发利用河道的相关介绍；

回复：按专家意见执行。已完善灵溪水矿区开发利用河道的相关介绍，详 5.1.4。

3.完善横石水拉闸坑水库的基本情况介绍；

回复：按专家意见执行。已完善横石水拉闸坑水库的基本情况介绍，详 3.1。

4.完善相关图表附件。

回复：按专家意见执行。已完善相关图表附件，补充了专家审查组修改意见。